**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

**陂段）整治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 1 -](#_Toc176788546)

[（一）项目背景。 - 1 -](#_Toc176788547)

[（二）项目立项依据。 - 2 -](#_Toc176788548)

[（三）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176788549)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6 -](#_Toc176788550)

[（五）项目实施情况。 - 9 -](#_Toc176788551)

[二、绩效评价概述 - 11 -](#_Toc176788552)

[（一）评价目的。 - 11 -](#_Toc176788553)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2 -](#_Toc17678855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8 -](#_Toc17678855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9 -](#_Toc176788556)

[（一）总体结论。 - 19 -](#_Toc176788557)

[（二）项目绩效分析。 - 20 -](#_Toc176788558)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38 -](#_Toc176788559)

[（一）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区域安全。 - 38 -](#_Toc176788560)

[（二）改善区域周边环境，推进增城区水生态建设。 - 38 -](#_Toc176788561)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39 -](#_Toc176788562)

[（一）项目实施质量有待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尚有提升空间。 - 39 -](#_Toc176788563)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约束力不足。 - 39 -](#_Toc176788564)

[六、相关建议 - 41 -](#_Toc176788565)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管理维护，提高项目监管力度。 - 41 -](#_Toc176788566)

[（二）优化项目绩效体系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约束力。 - 41 -](#_Toc176788567)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44 -](#_Toc176788568)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66 -](#_Toc176788569)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

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区水务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绩效进行比较分析，对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项目综合评价，2023年度项目涉及资金4184.35万元，实际支付4184.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得分87.5分，评定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从增城历史洪灾情况分析，位于坑贝水下游的中新镇是一个洪涝灾害频发、洪涝灾害损失较为严重的地区。截至2021年6月，由于上游黄埔区内平岗河及下游坑贝水科技园至西福河口段3.4km均已开展整治工作，而连接上下游的坑贝水未整治段防洪标准低，河道狭窄，大部分河道现状宽度为20～25m，局部河段小于15m，河道内杂草丛生，过水断面不足，为提高坑贝水的排洪能力，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洪能力，2021年6月10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

2021年8月18日，区水务局综合考虑流域防洪要求，吸取2021年郑州720特大暴雨教训，结合极端天气频发的趋势，组织召开了设计标准专家论证会。经专家评审会决定，对本项目防洪标准进行专题论证，论证后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并由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向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关于申请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136号），2021年11月22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对坑贝水干流河道进行整治，采用100年一遇防洪标准，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级；整治河道范围全长约5480m，建设内容为拓宽坑贝水河道、兼顾生态及水景观并结合碧道元素对堤防实施达标建设；项目穿堤建筑物为新建水闸1座、防洪闸3座，布置排涝箱涵6处，拆除重建山美桥及霞迳桥和新建人行机耕桥3座等。项目由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完善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建设管理。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综合管理页面截图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本工程，提高坑贝水防洪标准，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本工程，提高坑贝水防洪标准，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年度形象进度60%。

2023年年初本项目共设置5个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表1 项目2023年年初绩效指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整治（米） | 2000m |
| 质量指标 |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预算执行率 | 90%≤x≤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所设置的绩效指标较年初设置内容有变化，自评阶段共设置绩效指标9个，其中新增设置指标数为5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2 项目自评阶段绩效指标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整治（米） | 2000m |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次 |
| 完成1座桥梁建设 | 1座 |
| 质量指标 |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5%≤X≤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标准 | 有所改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影响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项目的满意度 | 90%≤X≤100%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反馈意见与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表3 项目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  **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产出 | 经济性 | 预算控制 | 预算控制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 成本控制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堤防整治长度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2km”，年度完成整治的堤防长度为2km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整治的堤防长度/2km\*分值。 |
| 桥梁拆除重建数量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座”，年度拆除重建山美桥（不含桥桩）一座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拆除重建的桥梁数量/1座\*分值。 |
| 整治工程进度达标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项目工程按合同及时完成，进度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合同计划工期/实际工期\*分值。 |
| 完成质量 | 工程建筑物级别达标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年度完成建设的工程建筑物级别达1级，工程建筑物级别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综合项目开展情况及工程建筑物实际建设情况评分。 |
| 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年度开展验收工作的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综合评分。 |
| 效益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 | 提升中新镇防洪能力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完成整治的堤防达1级标准，提升中新镇防洪能力”，综合堤防整治达标情况及项目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 改善周边环境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按计划100%完成整治工程，改善周边环境”，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0”，年度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根据工程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0%”，周边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实际满意度每降低5%扣0.5分。 |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136号），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53873.7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8755.07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67.34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337.42万元，施工临时工程2969.25万元；独立费用3339.78万元，预备费3546.89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及《单位指标情况表》，下达省级财政资金573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及《单位指标情况表》，年中调整市级涉农资金1434.13万元至本项目。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2000万元。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截图及《单位指标情况表》，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增180.3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5号）及《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7号），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减3.0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分配部分预算指标额度的函》，2023年3月14日区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区级财政资金80万元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费用。

表4 2023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表

| **序号** | **资金来源** | **下达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省级 | 573 | / |
| 2 | 市级 | 1434.13 | / |
| 3 | 区级 | 2177.22 | 其中80万元下达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费用。 |
| **合计** | | 4184.35 | /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本项目共支出4184.35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表5 2023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明细表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出金额（元）** | **支付单位** |
| --- | --- | --- | --- |
| 1 | 进度款 | 24,621,111.76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2 | 工人工资 | 13,256,221.33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3 | 监理费 | 591,455.28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4 | 第三方检测费 | 252,126.48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5 | 印花税 | 331.37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6 | 中望CAD平台软件V2023 | 29,994.00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7 | 电力迁改补偿费 | 1,290,477.74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8 | 树木迁移费 | 74,043.43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9 | 通信管线迁改费 | 594,963.60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10 | 核酸检测费 | 2,637.60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11 | 辅助管理费 | 330,000.00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12 | 10kv中新F5、中新F6、中新F13线路搬迁工程涉路施工安评费 | 1,204.50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13 | 误餐费归垫 | 336.00 |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
| 14 | 征地补偿款 | 798,597.84 |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
| **合计** | | 41,843,500.93 |  |

##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136号），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第三方服务单位。

2021年12月18日，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为（主）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与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年12月31日（从监理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工期为365日历天，节点工期要求：（1）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合同签订后的20天内提供本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深度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及概算；（3）工程整体完工后3个月内全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作。

2022年1月26日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中标单位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与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2022年1月27日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检测中标单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于2022年2月21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2023年施工进度计划表》，2023年度堤防整治工程计划完成2.0km，约23795元/米，测算产值约4759万元；桥梁工程完成山美桥通车一座，桥梁约210万一座（不含桥桩），测算完成一座山美桥产值约210万元。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延长工期申报表》（中国安能〔2023〕延期001号）、《批复表》（粤源/坑贝水/监[2023]延期01号）、《延长工期申报表》（中国安能〔2023〕延期002号）、《批复表》（粤源/坑贝水/监[2023]延期02号），由于项目部分工程段如KBS8+148~KBS9+163山美桥上游段、KBS5+524~KBS6+100右岸龙城国际段、KBS3+983~KBS4+035左岸大田村委门口KBS3+983~KBS4+243右岸大田村段施工征地拆迁交付不及时等因素，本项目计划延期至2024年11月17日完成。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2〕合开工001号），2022年5月30日本项目正式开工。根据《暂停施工报审表》（中国安能[2023]暂停001号）、《暂停施工指示》（粤源/坑贝水/监[2023]报暂停01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施工。经现场核查，2023年度暂停施工后，当年度内未复工，综合以上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工期为458个日历天，实际进度未达预期。

根据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度完成情况为：霞迳村格宾笼完成1944米，累计完成94.49%；生态框完成519米，累计完成63.92%；大田村冠梁及挂板597米，累计完成77.11%；大田村右岸堤防灌注桩20根，累计完成74%；箱涵2座，累计完成100%；蓄水闸施工0.26座，累计完成26%；防洪闸完成20%，累计完成100%；山美桥完成通车，桥梁完成65%。2023年完成项目产值合计7778.47万元，累计完成19214.98万元，累计完成比例60.15%。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通常是指对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旨在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总结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财政绩效管理办法、项目明细账、项目自评报告及佐证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中央、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

（3）《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4）《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5）《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136号）；

（6）《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

（7）《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

（8）《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

（9）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评分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行业专家（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区林业园林局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及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及时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结合评价思路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发现项目初步存在的问题，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汇总成现场核查问题清单，为开展现场核查提供情况参考。

####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并前往项目工程建设点完成现场勘验工作。结合项目特点、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6月13日前往中国安能二局中新镇坑贝水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开展现场座谈核查与实地勘察，核查了解2023年项目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对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代表要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整理，结合专家意见，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5）报告撰写。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本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项目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值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136号）、《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2023年施工进度计划表》、行业标准等文件，结合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指标设置情况确定，详见表3。

### 2.指标体系。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是对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24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过程20%、产出35%、效益25%，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1。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度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基本按照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管理制度落实力度不足、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够完整、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约束力较弱等问题，经综合评价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项目绩效得分87.5分，评定等级为“良”，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表6 项目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策 | 20 | 17 | 85% |
| 2 | 过程 | 20 | 18 | 90% |
| 3 | 产出 | 35 | 30.5 | 87.14% |
| 4 | 效益 | 25 | 22 | 88% |
| **合计** | | **100** | **87.5** | **87.5%** |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5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评价得分率为85%。

###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包括论证充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论证充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再次出具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规划选址意见和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增函〔2021〕2546号）、《关于再次征求实施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意见的复函》等项目相关部门复函，本项目建设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136号），2021年11月22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项目已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50%。

#### ①完整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综合管理页面截图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本工程，提高坑贝水防洪标准，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基本一致，为通过实施本工程，提高坑贝水防洪标准，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年度形象进度60%。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首先是总体绩效目标仅体现项目效益，未能体现项目具体产出；年度绩效目标包含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但未能体现项目进度时效，未能全面体现项目产出及效益。然后是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不够全面，如年度绩效目标中包含效益内容“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对该部分效益内容进行考核。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②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综合管理页面截图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内容、项目特点基本相关，但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性不足。首先是部分绩效指标归类不准确，如自评阶段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但该绩效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不应归类为项目产出，而是项目实施过程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较弱，如经济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实际考核内容未能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属于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且非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与本项目产出、效益和成本无明显关联。最后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的指标值设置为“＞95%”，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约束力不足。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③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综合管理页面截图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足。首先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将实施周期内项目整治河道长度、工程建筑物数量等产出内容，对项目产出的量化程度不足。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评比，如自评阶段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标准”的指标值为“有所改善”、生态效益指标“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影响”的指标值为“是”，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未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对区域防洪排涝标准有所改善，未明确达到何种程度是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影响，较难准确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括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0〕120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增水〔2021〕2号）、《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资金申请拨付审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3〕23号）等文件，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基本完整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例会，根据与各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应项目实施进度支出费用。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2023年施工进度计划表》，2023年度堤防整治工程计划完成2.0km，约23795元/米，测算产值约4759万元；桥梁工程完成山美桥通车一座，桥梁约210万一座（不含桥桩），测算完成一座山美桥产值约210万元。根据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及航拍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年度计划已经完成。

根据《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2〕合开工001号），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根据《暂停施工报审表》（中国安能[2023]暂停001号）、《暂停施工指示》（粤源/坑贝水/监[2023]报暂停01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施工。经现场核查，2023年度暂停施工后，当年度内未复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工期为458个日历天。结合现场核查反馈情况，客观原因项目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综合以上情况，项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 （4）资金到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及《单位指标情况表》，下达省级财政资金573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及《单位指标情况表》，年中调整市级涉农资金1434.13万元至本项目。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2000万元。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截图及《单位指标情况表》，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增180.3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5号）及《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7号），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减3.0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分配部分预算指标额度的函》，2023年3月14日区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区级财政资金80万元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费用。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支出情况，2023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184.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及《单位指标情况表》，下达省级财政资金573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及《单位指标情况表》，年中调整市级涉农资金1434.13万元至本项目。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2000万元。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截图及《单位指标情况表》，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增180.3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5号）及《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7号），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减3.0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分配部分预算指标额度的函》，2023年3月14日区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区级财政资金80万元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费用。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支出情况，2023年度项目实际及时到位资金4184.3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 （5）资金分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及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本项目根据相关合同及实施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监理费、设计费等，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评价得分率为90%。

###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5号）及《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7号）、《单位指标情况表》及“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截图，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2000万元。根据及《单位指标情况表》，本项目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4184.35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

###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包括支出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各项支出根据相关合同及实施进度支付，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0〕12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资金申请拨付审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3〕23号）执行，项目支出基本规范。

### （3）实施程序。

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100%。

#### ①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相关材料，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管理工作基本根据部门项目管理、合同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 （4）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50%。

#### ①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关材料，项目建立了《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例会，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管理，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

**一是**经现场核查，项目存在山美桥防撞墙蜂窝麻面；墙顶面砼破损露石、露筋、伸缩缝不贯通；桥面沥青砼泛白；河道床有垃圾树枝杂物等质量问题，截至现场核查时点，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维护管理措施有待完善。

**二是**分部验收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2023年底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2023年完成堤防整治的河道长度为2674米，但未开展相关的分部验收工作，未能明确实际完成整治的河道里程数，不利于保障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

**三是**部分整改材料不规范，对部分项目实施材料的签字确认要求不够统一，如共提供《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监督记录表》4份，仅《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监督记录表》（监督编号：20230401-01）未见建设单位确认签字。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0.5分，评价得分率为87.14%。

###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控制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预算下达文件、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实际支出为4184.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等，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包括成本节约1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及项目相关合同，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合同要求支出，未发生超出成本的情况。

### （3）完成进度。

该指标包括堤防整治长度、桥梁拆除重建数量、整治工程进度达标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6.5分，评价得分率为91.67%。

#### ①堤防整治长度。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2km”。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完成堤防整治的河道长度为2674米，但未开展标段分部验收，未明确具体整治里程，本指标扣1分。

#### ②桥梁拆除重建数量。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座”。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山美桥完成通车，桥梁完成65%，综合以上情况，2023年度拆除重建山美桥（不含桥桩）一座并完成通车，本指标不扣分。

#### ③整治工程进度达标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5分，评价得分率为91.67%。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项目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2〕合开工001号），2022年5月30日本项目正式开工。根据《暂停施工报审表》（中国安能[2023]暂停001号）、《暂停施工指示》（粤源/坑贝水/监[2023]报暂停01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施工。经现场核查，2023年度暂停施工后，当年度内未复工，综合以上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工期为458个日历天。整治工程进度达标率为79.69%，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度滞后存在一定客观原因，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4）完成质量。

该指标包括工程建筑物级别达标率、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2个方面，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分，评价得分率为75%。

#### ①工程建筑物级别达标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无全面完工的工程建筑物，未开展相关分部验收工作，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②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66.67%。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2023年7月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及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度完成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1559个，无不合格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存在山美桥防撞墙蜂窝麻面；墙顶面砼破损露石、露筋、伸缩缝不贯通；桥面沥青砼泛白；河道床有垃圾树枝杂物等质量问题，且未开展分部验收工作，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及服务对象认可程度。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分，评价得分率为88%。

###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包括提升中新镇防洪能力、改善周边环境、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3个方面，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评价得分率为85%。

#### ①提升中新镇防洪能力。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71.43%。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完成整治的堤防达1级标准，提升中新镇防洪能力”。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2023年7月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及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完成单元工程评定数为3134个，累计完成单元工程评定优良率为89.5%，无不合格情况，反映项目单元工程建设达标，但未见项目分部验收文件，且项目未全面完工，效益未能全部体现，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②改善周边环境。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按计划100%完成整治工程，改善周边环境”。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2〕合开工001号），2022年5月30日本项目正式开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完工，实际工期与合同计划工期存在差异，但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2023年施工进度计划表》及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本项目2023年年度计划已按期完成，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按期完成年度计划，但与合同计划有差异，本指标扣1分。

#### ③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0”。根据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本指标不扣分。

### （2）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0%”。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项目的整治范围、相关建筑物建设、建设过程中的防尘措施及噪音围蔽措施、整治后河岸防洪能力、整治后周边生态环境等5个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回收问卷50份，有效问卷50份，问卷有效率为100%。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91.8%，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一）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区域安全。

中新镇地处西福河的上中游，强降雨时易引发北部山区山洪，因而造成历史上洪灾频发，坑贝水流域近年来洪涝灾害较多。通过实施本项目，对坑贝水河道进行整治，通过拓宽河道、提高流域防洪标准、新建储水闸及防洪闸等方式，提高项目流域的防洪能力，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功能正常，确保周边区域安全，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 （二）改善区域周边环境，推进增城区水生态建设。

截至2021年6月，由于上游黄埔区内平岗河及下游坑贝水科技园至西福河口段3.4km均已开展整治工作，而坑贝水上游未整治段多为土堤，抗冲能力较弱。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河涌堤防进行整治，有助于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同时有助于增强堤岸抗冲刷能力，确保坑贝水流域两岸的水土保持功能，避免两岸泥沙大量进入河道淤积河道，推进增城区的水生态建设。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项目实施质量有待加强，项目管理力度尚有提升空间。

**一是**经现场核查，项目存在山美桥防撞墙蜂窝麻面；墙顶面砼破损露石、露筋、伸缩缝不贯通；桥面沥青砼泛白；河道床有垃圾树枝杂物等质量问题，截至现场核查时点，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维护管理措施有待完善。

**二是**分部验收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2023年底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2023年完成堤防整治的河道长度为2674米，但未开展相关的分部验收工作，未能明确实际完成整治的河道里程数，不利于保障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

**三是**部分整改材料不规范，对部分项目实施材料的签字确认要求不够统一，如共提供《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监督记录表》4份，仅《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监督记录表》（监督编号：20230401-01）未见建设单位确认签字。

##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约束力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首先是**总体绩效目标仅体现项目效益，未能体现项目具体产出；年度绩效目标包含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但未能体现项目进度时效，未能全面体现项目产出及效益。**然后是**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不够全面，如年度绩效目标中包含效益内容“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对该部分效益内容进行考核。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性不足。**首先是**部分绩效指标归类不准确，如自评阶段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但该绩效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不应归类为项目产出，而是项目实施过程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较弱，如经济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实际考核内容未能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属于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且非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与本项目产出、效益和成本无明显关联。**最后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的指标值设置为“＞95%”，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约束力不足。

**三是**绩效体系可衡量性不足。**首先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将实施周期内项目整治河道长度、工程建筑物数量等产出内容，对项目产出的量化程度不足。**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评比，如自评阶段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标准”的指标值为“有所改善”、生态效益指标“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影响”的指标值为“是”，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未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对区域防洪排涝标准有所改善，未明确达到何种程度是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影响，较难准确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 六、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管理维护，提高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建议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由于本项目存在较长的暂停施工区间，建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联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维护管理制度，在制度内明确暂停施工阶段各单位的管理职责，明确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围蔽措施，明确已完工部分的维护管理要求及整改时间，确保项目工程实施的质量。

**二是**建议及时落实分部验收工作。由于项目工程实际实施时间较长，建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可针对部分已全面完工可以验收的标段进行分部验收，加强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的核实，以及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得到充分落实，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三是**建议规范项目相关整改文件，统一程序管理要求。建议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时，注意统一相关材料程序管理要求，复核材料有关签字等手续是否齐全，提高项目整改相关手续文件的有效性。

## （二）优化项目绩效体系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约束力。

**一是**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首先是**建议根据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项目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明确项目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后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如本项目建议在总体绩效目标中体现项目实施周期需完成整治的河道长度、新增的工程建筑物等产出内容；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可在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以当年度工作计划为准进行调整设置。**然后是**建议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如可增设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指标值“按计划完成河涌整治，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

**二是**增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首先是**建议加强对绩效指标分类的了解，如产出数量指标用于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社会效益指标用于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建议后续设置本项目绩效指标时调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社会效益指标。**然后是**绩效指标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建议避免以项目管理相关的共性内容作为项目的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最后是**建议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如“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的指标值建议设置为“100%”，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三是**提升绩效体系的可衡量性。**首先是**建议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中增加实施周期内项目整治河道长度、工程建筑物数量等产出内容，进一步量化项目的产出成果，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评比性。**然后是**建议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对于指标值定量表述的，建议以上级任务、行业标准等较权威的文件为准设置，若无相关文件要求，但具备可统计性质的指标值，可以近三年指标完成历史均值为准设置；对于指标值定性表述的，建议在指标值中明确完成需达到的状态或程度，如“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标准”的指标值建议调整为“提高至100年一遇”，确保绩效指标可评比衡量，避免出现争议。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再次出具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规划选址意见和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增函〔2021〕2546号）、《关于再次征求实施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意见的复函》等项目相关部门复函，本项目建设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1〕136号），2021年11月22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项目已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综合管理页面截图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本工程，提高坑贝水防洪标准，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基本一致，为通过实施本工程，提高坑贝水防洪标准，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年度形象进度60%。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首先是总体绩效目标仅体现项目效益，未能体现项目具体产出；年度绩效目标包含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但未能体现项目进度时效，未能全面体现项目产出及效益。然后是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不够全面，如年度绩效目标中包含效益内容“保障坑贝水流域的防洪排涝安全”，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对该部分效益内容进行考核。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综合管理页面截图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内容、项目特点基本相关，但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性不足。首先是部分绩效指标归类不准确，如自评阶段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但该绩效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不应归类为项目产出，而是项目实施过程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较弱，如经济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实际考核内容未能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属于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且非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与本项目产出、效益和成本无明显关联。最后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的指标值设置为“＞95%”，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约束力不足。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综合管理页面截图及《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足。首先是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将实施周期内项目整治河道长度、工程建筑物数量等产出内容，对项目产出的量化程度不足。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值较难衡量评比，如自评阶段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区域防洪排涝标准”的指标值为“有所改善”、生态效益指标“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影响”的指标值为“是”，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未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对区域防洪排涝标准有所改善，未明确达到何种程度是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影响，较难准确衡量指标完成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0〕120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增水〔2021〕2号）、《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资金申请拨付审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3〕23号）等文件，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基本完整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例会，根据与各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应项目实施进度支出费用。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2023年施工进度计划表》，2023年度堤防整治工程计划完成2.0km，约23795元/米，测算产值约4759万元；桥梁工程完成山美桥通车一座，桥梁约210万一座（不含桥桩），测算完成一座山美桥产值约210万元。根据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及航拍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年度计划已经完成。  根据《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2〕合开工001号），项目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根据《暂停施工报审表》（中国安能[2023]暂停001号）、《暂停施工指示》（粤源/坑贝水/监[2023]报暂停01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施工。经现场核查，2023年度暂停施工后，当年度内未复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工期为458个日历天。结合现场核查反馈情况，客观原因项目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综合以上情况，项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及《单位指标情况表》，下达省级财政资金573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及《单位指标情况表》，年中调整市级涉农资金1434.13万元至本项目。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2000万元。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截图及《单位指标情况表》，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增180.3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5号）及《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7号），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减3.0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分配部分预算指标额度的函》，2023年3月14日区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区级财政资金80万元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费用。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支出情况，2023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184.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及《单位指标情况表》，下达省级财政资金573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及《单位指标情况表》，年中调整市级涉农资金1434.13万元至本项目。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2000万元。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截图及《单位指标情况表》，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增180.3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5号）及《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7号），项目年中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调减3.0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分配部分预算指标额度的函》，2023年3月14日区水务局下达本项目区级财政资金80万元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费用。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支出情况，2023年度项目实际及时到位资金4184.3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及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本项目根据相关合同及实施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监理费、设计费等，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22〕85号）、《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复函》（增财复〔2023〕958号）、《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调剂涉农资金预算指标的函》、《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9号）、《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5号）及《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7号）、《单位指标情况表》及“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截图，项目2023年年初区级财政资金预算2000万元。根据及《单位指标情况表》，本项目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4184.35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各项支出根据相关合同及实施进度支付，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0〕12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资金申请拨付审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增水〔2023〕23号）执行，项目支出基本规范。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相关材料，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管理工作基本根据部门项目管理、合同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关材料，项目建立了《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例会，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项目进行日常巡查管理，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  一是经现场核查，项目存在山美桥防撞墙蜂窝麻面；墙顶面砼破损露石、露筋、伸缩缝不贯通；桥面沥青砼泛白；河道床有垃圾树枝杂物等质量问题，截至现场核查时点，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维护管理措施有待完善。  二是分部验收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2023年底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2023年完成堤防整治的河道长度为2674米，但未开展相关的分部验收工作，未能明确实际完成整治的河道里程数，不利于保障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  三是部分整改材料不规范，对部分项目实施材料的签字确认要求不够统一，如共提供《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监督记录表》4份，仅《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监督记录表》（监督编号：20230401-01）未见建设单位确认签字。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2 |
| 产出 | 35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预算下达文件、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4184.35万元，实际支出为4184.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等，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使用账及项目相关合同，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合同要求支出，未发生超出成本的情况。 | 2 |
| 效率性 | 30 | 完成进度 | 18 | 堤防整治长度 | 6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2km”，年度完成整治的堤防长度为2km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整治的堤防长度/2km\*分值。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完成堤防整治的河道长度为2674米，但未开展标段分部验收，未明确具体整治里程，本指标扣1分。 | 5 |
| 桥梁拆除重建数量 | 6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座”，年度拆除重建山美桥（不含桥桩）一座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拆除重建的桥梁数量/1座\*分值。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山美桥完成通车，桥梁完成65%，综合以上情况，2023年度拆除重建山美桥（不含桥桩）一座并完成通车，本指标不扣分。 | 6 |
| 整治工程进度达标率 | 6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项目工程按合同及时完成，进度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合同计划工期/实际工期\*分值。 | 根据《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项目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2〕合开工001号），2022年5月30日本项目正式开工。根据《暂停施工报审表》（中国安能[2023]暂停001号）、《暂停施工指示》（粤源/坑贝水/监[2023]报暂停01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施工。经现场核查，2023年度暂停施工后，当年度内未复工，综合以上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工期为458个日历天。整治工程进度达标率为79.69%，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度滞后存在一定客观原因，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5.5 |
| 完成质量 | 12 | 工程建筑物级别达标率 | 6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年度完成建设的工程建筑物级别达1级，工程建筑物级别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综合项目开展情况及工程建筑物实际建设情况评分。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堤防整治工程的航拍图及2023年完成河道整治图示、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无全面完工的工程建筑物，未开展相关分部验收工作，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5 |
| 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 6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年度开展验收工作的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2023年7月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及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度完成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1559个，无不合格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存在山美桥防撞墙蜂窝麻面；墙顶面砼破损露石、露筋、伸缩缝不贯通；桥面沥青砼泛白；河道床有垃圾树枝杂物等质量问题，且未开展分部验收工作，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4 |
| 效益 | 25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 | 20 | 提升中新镇防洪能力 | 7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完成整治的堤防达1级标准，提升中新镇防洪能力”，综合堤防整治达标情况及项目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2023年7月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及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完成单元工程评定数为3134个，累计完成单元工程评定优良率为89.5%，无不合格情况，反映项目单元工程建设达标，但未见项目分部验收文件，且项目未全面完工，效益未能全部体现，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5 |
| 改善周边环境 | 6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按计划100%完成整治工程，改善周边环境”，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监理〔2022〕合开工001号），2022年5月30日本项目正式开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完工，实际工期与合同计划工期存在差异，但根据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2023年施工进度计划表》及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利水电工程2023年度施工总结》，本项目2023年年度计划已按期完成，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按期完成年度计划，但与合同计划有差异，本指标扣1分。 | 5 |
|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7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0”，年度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根据工程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本指标不扣分。 | 7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0%”，周边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实际满意度每降低5%扣0.5分。 |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项目的整治范围、相关建筑物建设、建设过程中的防尘措施及噪音围蔽措施、整治后河岸防洪能力、整治后周边生态环境等5个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回收问卷50份，有效问卷50份，问卷有效率为100%。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91.8%，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 5 |
| **合计** | **/**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87.5** |

#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50份，有效问卷50份**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项目周边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3.您对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工程项目的整治范围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0 | 60.00% |
| 满意 | 18 | 36.00% |
| 一般 | 1 | 2.00% |
| 不太满意 | 1 | 2.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3满意度** | **90.80%** | |
| **4.您对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工程项目相关建筑物建设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0 | 60.00% |
| 满意 | 18 | 36.00% |
| 一般 | 1 | 2.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1 | 2.00% |
| **问题4满意度** | **90.40%** | |
| **5.您对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防尘措施及噪音围蔽措施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2 | 64.00% |
| 满意 | 18 | 36.00% |
| 一般 | 0 | 0.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5满意度** | **92.80%** | |
| **7.您对整治后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河岸防洪能力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2 | 64.00% |
| 满意 | 18 | 36.00% |
| 一般 | 0 | 0.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7满意度** | **92.80%** | |
| **8.您对整治后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周边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3 | 66.00% |
| 满意 | 15 | 30.00% |
| 一般 | 2 | 4.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8满意度** | **92.40%**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33 | 66.00% |
| 满意 | 15 | 30.00% |
| 一般 | 2 | 4.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综合满意度** | **91.80%** | |
| **1.您在中新镇居住年限:** | 0-1年 | 14 | 28.00% |
| 1-3年 | 17 | 34.00% |
| 3-5年 | 9 | 18.00% |
| 5年以上 | 10 | 20.00% |
| **2.您是否知晓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项目:** | 完全不了解 | 14 | 28.00% |
| 有所了解 | 11 | 22.00% |
| 比较了解 | 25 | 50.00% |
| 非常了解 | 0 | 0.00% |
| **6.您认为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整治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 | 1 | 2.00% |
| 比较影响 | 1 | 2.00% |
| 一般 | 4 | 8.00% |
| 不太影响 | 12 | 24.00% |
| 不影响 | 32 | 64.00% |
| **9.您认为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山美陂段）工程项目是否有利于提高项目地段的抗洪涝灾害能力:** | 没有作用 | 0 | 0.00% |
| 不太有作用 | 0 | 0.00% |
| 一般 | 0 | 0.00% |
| 作用较大 | 8 | 16.00% |
| 作用非常大 | 42 | 84.00% |
| **10.您对本项目实施与管理有什么意见或建议?（选答）** | 1.加快进度；  2.希望快一点完工；  3.希望尽快完工；  4.加紧完工；  6.加快进度；  7.希望政府能建设更多像坑贝水一样的民生项目，造福百姓；  8.加强运行管理；  9.种多点行道树；  10.早点完工，创造美好环境；  11.要加快施工速度，尽快完工，发辉项目功能；  12.什么时候能完工，让我们老百姓进出方便。 | | |